

彰化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執行計畫

一、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二、目的

提供各鄉鎮市公所及防救災單位於災害已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順利撤離居民，引導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強化應變處理能力，特定此計畫。

三、應變作業程序

(一)警戒監控

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各權管局處隨時掌握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監測、分析及研判資料，提供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警戒區劃定之參考。

(二)災害分析研判

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監測分析現況所建議處置事項及保全對象，估測可能影響範圍。

(三)發布警戒區

1. 發布時機

- (1)當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監測研判災害現況，通知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須依各警戒區監測結果發佈土石流（黃色警戒）、或水災（二級警戒）時，由水資處或工務處報請指揮官發佈警戒，由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本縣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轉知轄內村（里）長及警察分局（分駐所或派出所）、消防隊派員共同執行勸導撤離避難（國軍支援協助配合）。
- (2)當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監測研判災害現況，通知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認為有立即危險時，由水資處或工務處報請指揮官即刻發佈土石流（紅色警戒）或水災（一級警戒），由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本縣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轉知轄內村（里）長及警察分局（分駐所或派出所）、消防分隊派員共同執行執行強制撤離（國軍支援協助配合）。

(3) 其他災害：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各權管局處經監測、分析、研判結果資料，陳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定，由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本縣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轉知轄內村(里)長及警察局各分局(分駐所或派出所)、消防分隊派員共同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國軍支援協助配合)。

2. 通報方式：採縱向及橫向複式通報

- (1) 依中央應變中心警戒通報訊息及指示事項，陳報指揮官並通報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
- (2) 新聞處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區等災害預報訊息。
- (3) 由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廣播、傳真、手機、簡訊、專人通知等方式通知村里長及相關單位撤離民眾，村里長及相關單位應以車輛、廣播、傳真、手機、簡訊、及運用各式器材逐戶通知民眾撤離。
- (4) 警察局接獲指示或民眾報案經向權責單位查證屬實，確有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以警車廣播系統通知警戒區之居民，並通報縣、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
- (5) 消防局接到通知後立即通知所轄消防分隊結合消防、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人員駕駛車輛廣播通知民眾。

(四) 劃定管制區

1. 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權管局處(水資處、工務處)，依據當地雨量、實際狀況、易淹水及土石流潛勢地區資料庫，劃定並發佈管制區範圍，嚴格限制、禁止人民進入並進行撤離。
2. 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管制如有警力不足時，得逕向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五) 居民疏散撤離與收容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下列工作，必要時得逕向中央各相關業務主管部會請求協助。

1. 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撤離及相關避難措施。

2. 民政處及警察局聯繫鄉鎮市公所，通知村里長以廣播或家戶宣導當地居民提早撤離並速至避難處所。
3. 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弱勢族群民眾等，撤離至避難處所。
4. 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其民政單位勸導撤離仍不聽從時，警察局接獲強制撤離命令時應執行公權力，強制撤離該地居民，以保障居民生命之安全。
5. 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應將撤（勸）離人數名單回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民政處彙整）。
6. 社會處輔導協助鄉鎮公所規劃安全之避難處所，了解災民人數及相關物資儲備事宜，以及輔導鄉鎮公所收容災民後之身分確認，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等。
7. 衛生局於收容安置地點執行醫療衛生事宜。
8. 警察局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9. 警察局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處所。
10. 工務處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
11. 水資處調派抽水機等機械設備防患水災。
12. 消防局協助居民疏散撤離與收容。

(六) 疏散避難狀況回報

各鄉鎮市撤離避難狀況應由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即時陳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七) 預報及警報之解除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依據中央氣象局及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佈之資料研判後，適時解除警戒區，並以電話或傳真等各種通訊方式通知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

彰化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標準作業流程圖

疏散撤離流程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p>1. 疏散撤離整備</p>	<p>1. 人員編組、機械及車輛調配、通訊設備、疏散撤離路線規劃、收容所、醫療衛生、安全警戒等。</p>	<p>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含各村里鄰長、村里幹事協助)</p>	<p>消防局、警察局、工務處、水資處、建設處、民政處、衛生局(所)。</p>
<p>2. 接收疏散撤離通報</p>	<p>2. 疏散撤離訊息接收及通報。</p>	<p>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本縣災害應變中心。</p>	<p>水資處、工務處、民政處、警察局、衛生局、建設處、消防局</p>
<p>3. 疏散、撤(勸)離</p>	<p>3. 動用編組人員、車輛執行疏散撤離路線、請求上級支援。</p>	<p>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含各村里鄰長、村里幹事協助)。</p>	<p>水資處、工務處、民政處、消防局、警察局、建設處、國軍協助</p>
<p>4. 災民收容</p>	<p>4. 開設收容所(提供收容人數及必要物資)、醫療衛生及安全警戒進駐</p>	<p>4. 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p>	<p>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p>
<p>5. 醫療衛生及道路搶通</p>	<p>5. 護送撤離傷患者至醫療院所救治、罹難者之處置、坍方之道路及橋樑搶通。</p>	<p>5. 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p>	<p>衛生局(所)、工務處、民政處、消防局、警察局</p>
<p>6. 交通治安及災區環境衛生維護</p>	<p>6. 管制出入道路之安全及秩序、維護撤離村落之治安；災後立即實施環境清理及衛生消毒，以防疫情傳染發生。</p>	<p>6. 警察局</p>	<p>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衛生局(所)、環保局、民政處(兵力調度)</p>

彰化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對象、分級及安置地點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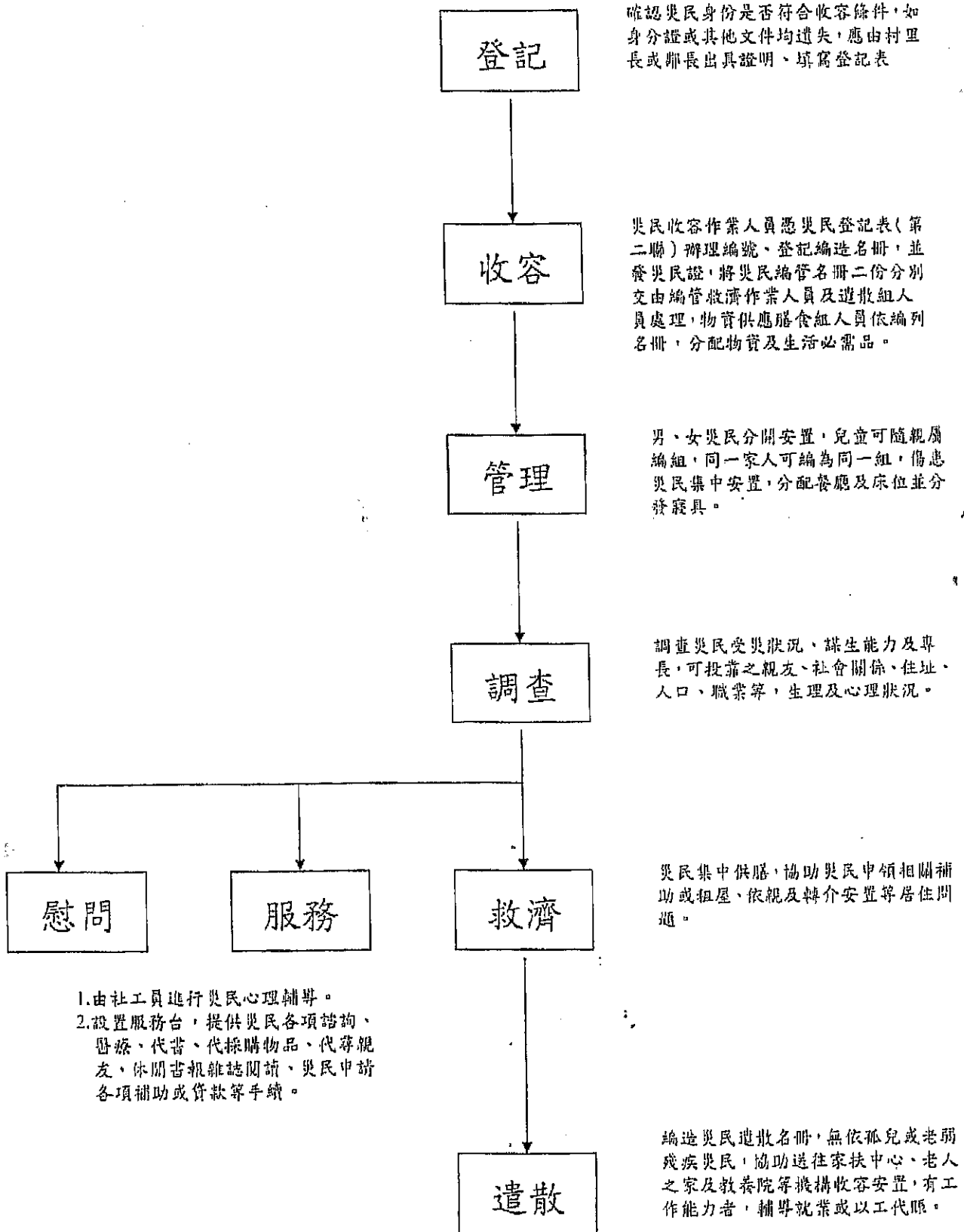
災害類型	鄉鎮別	保全對象	適用撤離級等 ^a	安置期程 ^b	安置地點		備註
					避難	收容	
1.災修危險區			①②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①②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①②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①②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①②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①②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①②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①②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①②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①②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①②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①②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2.低窪淹水區			①②③④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①②③④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①②③④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①②③④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①②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①②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①②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3.土石地質危險區			①②③④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①②③④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①②③④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①② ④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			①② ④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①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①② ④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①②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			①② ④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			①②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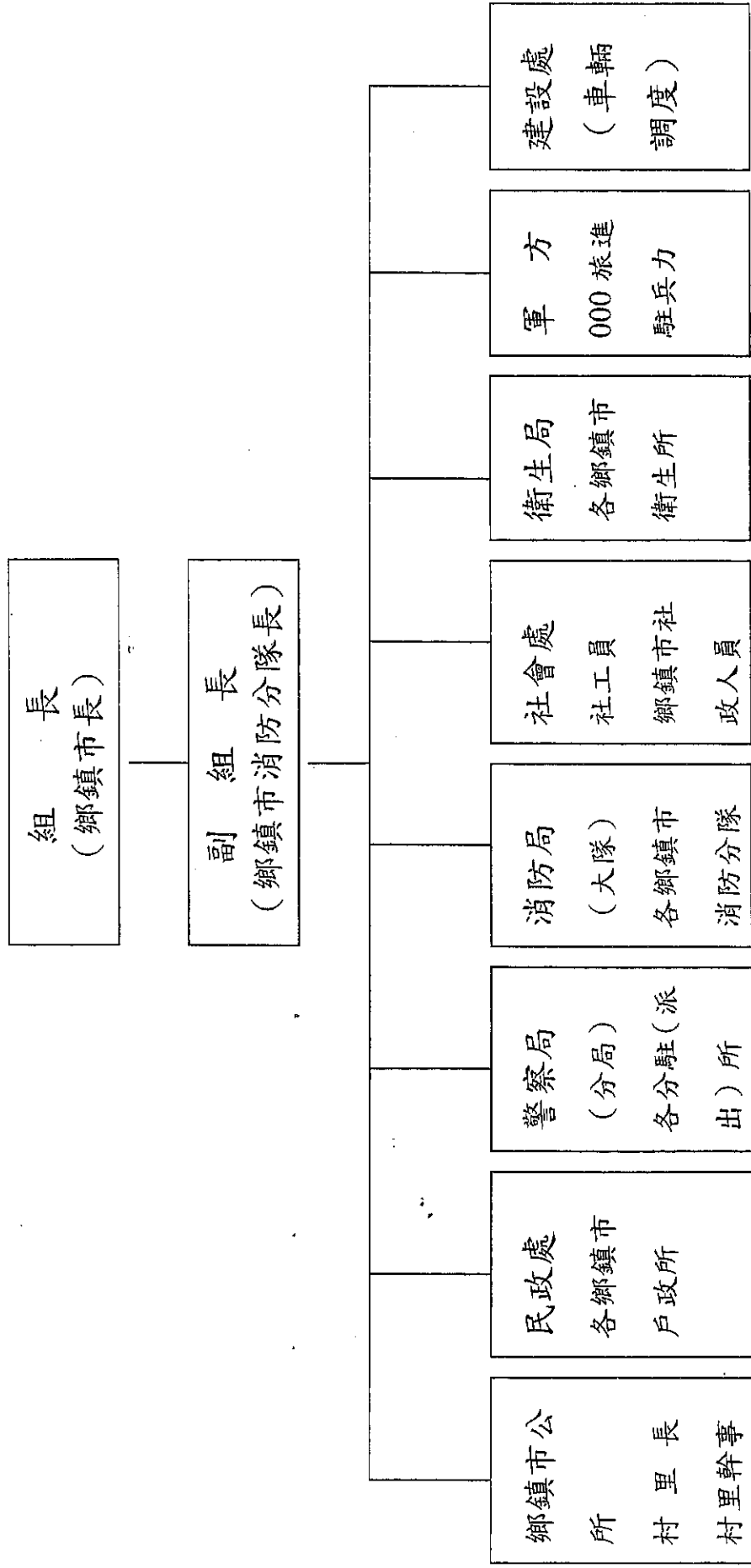
^a 適用撤離級等①：優先，②：避災，③：強制，④：緊急。

^b 於颱風豪雨規模較小，且村落位置交通與安全性狀況較佳時，採以短期安置。颱風豪雨規模大，且村落位置交通與安全性狀況較不佳時，採以中期安置。

彰化縣天然災害災民收容作業流程表



彰化縣因應天然災害疏散撤離任務編組表



彰化縣○○鄉(鎮)○○學校(活動中心)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所任務編組及人員

主任
張 ○ ○
0912444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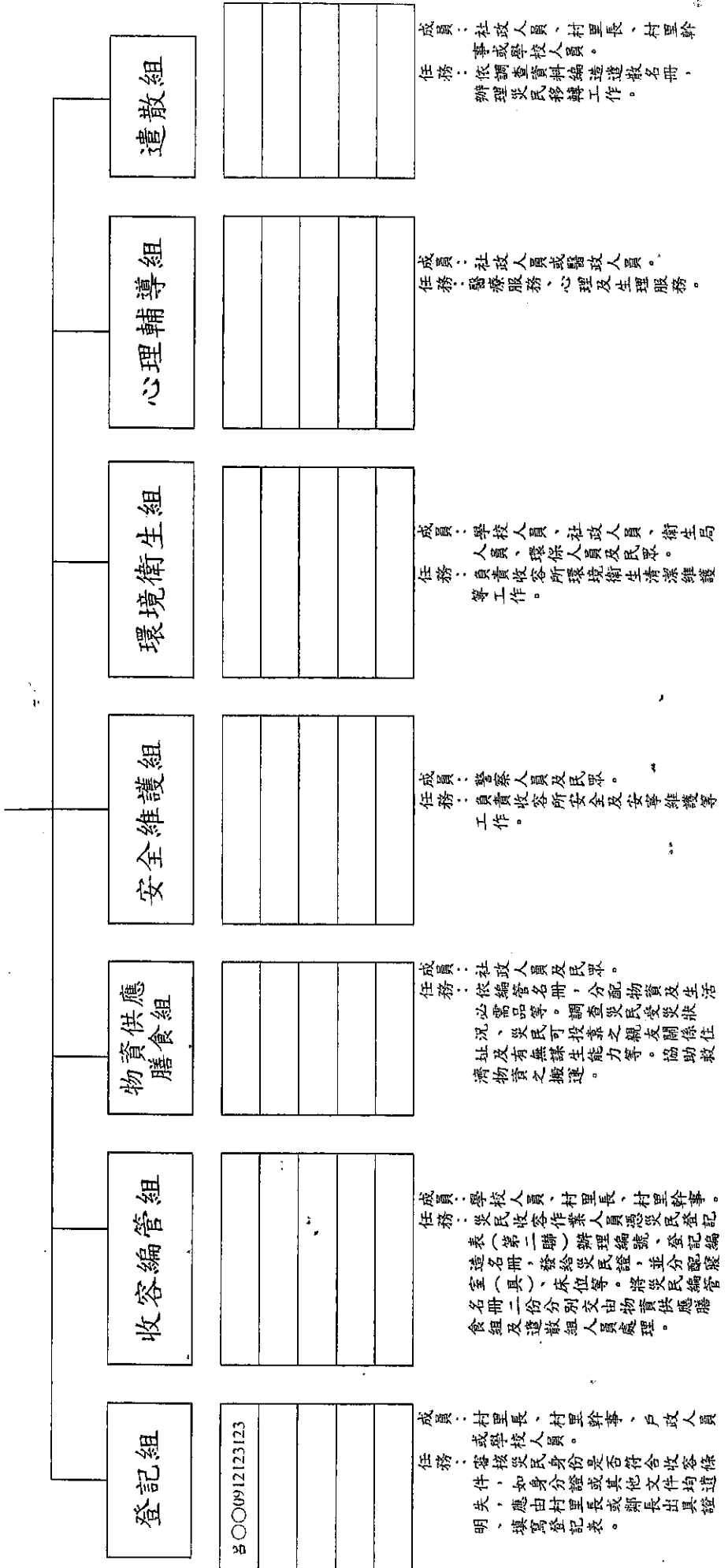
註：

一、各編組人員視實際業務需要，除了主要幹部外，收容編管時將民眾納入編組。

二、各組組長如屬階段性任務，亦可兼任他組組長。

三、收容所主(副主)任學校由校長、總務主任擔任；村里活動中心由村里長、村里幹事擔任。

副主任
李 ○ ○
0912444444



填報日期：

地點：		收容村里：		鄉鎮	村里	
序號	鄰別	民眾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1	鄰			路(街) 號		
2	鄰			路(街) 號		
3	鄰			路(街) 號		
4	鄰			路(街) 號		
5	鄰			路(街) 號		
6	鄰			路(街) 號		
7	鄰			路(街) 號		
8	鄰			路(街) 號		
9	鄰			路(街) 號		
10	鄰			路(街) 號		
11	鄰			路(街) 號		
12	鄰			路(街) 號		
13	鄰			路(街) 號		
14	鄰			路(街) 號		
15	鄰			路(街) 號		
16	鄰			路(街) 號		
17	鄰			路(街) 號		
18	鄰			路(街) 號		
19	鄰			路(街) 號		
20	鄰			路(街) 號		
21	鄰			路(街) 號		
22	鄰			路(街) 號		
23	鄰			路(街) 號		
24	鄰			路(街) 號		
25	鄰			路(街) 號		
26	鄰			路(街) 號		
27	鄰			路(街) 號		
28	鄰			路(街) 號		
29	鄰			路(街) 號		
30	鄰			路(街) 號		

註：本表請「收容中心」每日核對，並於當日下午四時前傳真至彰化縣政府

民政處：傳真04-7273718

社會處：傳真04-7255188